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64次會議報告

上述會議已於2005年11月8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興建筲箕灣鯉景道社區會堂綜合大樓事宜**

與會者備悉興建鯉景道社區會堂和增設分區圖書館事宜暫未有新的進展。

**II. 東區區內擺放回收物件鐵籠事宜**

議員表示，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停止批准擺放回收籠的申請後，區內擺放回收籠的情況曾有改善，但由於缺乏清理行動的配合，有關問題又再嚴重起來，而區內各處都有回收籠擺放多日卻沒被清走。另一方面，由於很多非法擺放的回收籠款式都類同，這些回收籠的擺放可能為有組織的安排。此外，回收籠上有類似慈善團體的名稱和虛假的電話號碼，故此可能涉及行騙，警方應作出關注。地政處同意研究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張貼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理行動所需的通知，以及考慮在回收籠張貼付有地政處印鑑的大面積通告，令市民知道有關回收籠不合法。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自本年1月起，該署已在全港各區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透過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在屋邨和屋苑回收物料，除了鋁罐、膠樽等物料，亦包括舊衣服、舊電器和舊電腦等物件。計劃在東區的反應良好，並已有27個區內屋苑參加了計劃，包括20個私人屋苑、4個公共屋邨和3個政府宿舍。就區內的180個目標屋苑，該署已接觸其中40個。

議員希望環保署加強宣傳，並就該署在會議文件中所提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社會環保回收計劃”，以及環保署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安排在興民街垃圾收集站放置一套回收籠的試驗計劃，要求社署向區內大廈法團、互助委員會和其他地區團體推廣其計劃，而食環署則多安排在其垃圾收集站放置回收籠，以方便市民及幫助解決非法擺放回收籠的問題。東區民政事務處將安排環保署在分區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其計劃。

**III. 海裕街的規劃**

有關鯽魚涌海裕街的擬議海旁旅遊、辦公室及商業發展的規劃許可申請，申請人向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仍待排期聆訊。

**IV. 柴灣貨物裝卸區事宜**

關於漁民要求的緊急通道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10月20日與有關部門舉行了一次內部會議商討處理方法，初步考慮將緊急通道提升為正式的行人路。有關行人路的維修等問題已有初步解決方案。待設計細節落實後，該署將聯絡及諮詢有關東區區議員和漁民代表。至於常安街公眾登岸梯級附近興建永久公廁事宜，建築署現正進行設計工作，而建造工程可望於2006年第二季展開並於2007年初完成。

海事處表示，裝卸區的管理問題主要是由於有外來船隻進入裝卸灣，並利用裝卸區和其東面空置的海旁非法運貨。海事處與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自年初起已加強巡查，並組織了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而在最近一次於10月18日進行的大型行動，海事處亦通報了廣東省的有關當局。經連串的行動後，裝卸灣已沒有外來船隻進入，而相關的管理問題亦未再出現。為加強裝卸區的管理，海事處已安排了職員以超時工作形

式在晚上關區後留守在區內，以及保安公司由 11 月中開始提供保安員於關區時段在區內巡更。為根絕有關問題，該處亦安排了巡邏船更密切巡查裝卸灣。此外，該處亦在探討安裝閉路電視的技術細節，但會先評估保安員巡更的成效才決定是否安裝。另一方面，由於東面空置的海旁將用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海事處不能在該地方投放太多資源，但該地方的管理問題應在轉運站落成後便可解決。

議員同意在多個部門的努力下，裝卸區的情況已有改善，但鑑於裝卸區地方很大，他們都希望海事處會安裝閉路電視以方便日後的管理。就議員提出裝卸區有非法收取停泊費的情況，警方會作出跟進。由於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將於 11 月 11 日進行實地視察，裝卸區的管理問題將在實地視察時再詳細討論，而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將邀請所有有關部門參與實地視察。

#### **V.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8 至 9 月期間已在東區種植了 3 株喬木和 24,245 株灌木及地被植物等，並會繼續在區內進行綠化工作。東區民政事務處更換了區內的時花，並將於北角寶馬山、鰂魚涌柏架山道休憩處和筲箕灣東大街進行綠化工程。議員希望康文署在區內預留作海濱長廊的地方多種樹木，並研究日後有關樹木若要移植的可行方案。康文署同意作出跟進。

#### **VI. 柴灣室內運動場及漁灣街市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就東區文藝協進會在該處興建辦公室及訓練室的申請，食環署已要求政府產業署統籌處理該空間的使用問題。食環署、警方和社署仍會繼續跟進該處長者聚賭的問題。

#### **VII.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與會者備悉有關行動的進展。

#### **VI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 11 次會議報告和特別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等 12 個會議報告。

就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內有關在北角區內興建足球場事宜，規劃署表示，由於香港海關將在渣華道與電照街交界現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土地興建總部，並快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落實計劃，該署正研究將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部分土地用作興建足球場的可行性。該署正向運輸署了解碼頭實際需要多少土地供裝卸危險品，而康文署則初步表示，電照街及附近海旁已有不少休憩設施。此外，規劃署亦進行了檢討，並確定北角區內休憩用地不足，尤其是鄰舍休憩用地。該署正研究就已劃作休憩用地但尚未用作該用途的土地，例如渣華道油站及其旁邊的土地，會否有一些可較快落實用作休憩用地。該署亦在探討其他土地用作休憩用地的可行性，特別是一些將再發展的土地，並正就前北角邨部分土地用作該用途諮詢有關部門。該署亦提議考慮將使用率較低的設施，例如英皇道的溜冰場，改為足球場。

議員表示，廉政公署和香港海關在北角區興建總部的工程令該區失去不少休憩用地。該區海旁有很多臨時停車場，但其使用率卻不高。部分有關土地應可改用作休憩用

地，而渣華道油站和丹拿道警察宿舍的土地亦值得考慮。由於北角危險品渡輪碼頭的使用率不高，應考慮將該碼頭遷往他處或研究在碼頭上興建足球場。英皇道溜冰場應可改作足球場，而溜冰場則可遷往危險品渡輪碼頭騰出的空間。由於溜冰場對面有兒童遊樂場，故可考慮將溜冰場旁兒童遊樂場的土地也一併用作興建足球場。此外，雖然香港海關表示快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其興建總部的計劃實際上未必會很快落實。若儘快在該地點興建足球場，有關設施或仍可使用一段時間。若找不到適合興建永久足球場的地點，則應在前北角邨土地設置臨時足球場。鑑於現時東區只在小西灣有草地場，新足球場應採用草地。另一方面，地政處應多考慮在賣地條款中加入提供社區會堂、足球場等設施的要求。規劃署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地方，並會研究議員的提議。康文署亦同意考慮議員的意見。委員會同意將此項事宜列作續議事項跟進。

有關同一個報告所述的優化東區海濱事宜，議員希望規劃署透過規劃將整個東區海旁預留作海濱長廊。規劃署表示已儘量作出有關規劃安排，並簡介了東區海旁現時已有的海濱長廊和其他土地的使用情況。該署補充，由於政府已承諾不再填海，而已發展的地方亦難以作出改動，該署只可在餘下的地方預留土地作海濱長廊。該署會在有更多資料時再向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匯報。

關於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所述的律敦治醫院急症室事宜，議員指出，雖然當日會議有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表示沒有計劃取消該急症室或將之搬往東區醫院，但其後有關傳聞卻變得更實在。東區民政事務處會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了解有關事宜的實況。

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所述的糖廠街污水渠淤塞事宜，屋宇署表示，該署、渠務署和有關議員曾進行討論，並同意渠務署擬備估價而屋宇署則申請撥款，以改善污水渠淤塞的情況。

## IX. 其他事項

警方向委員會介紹東區涉及少數族裔罪案的情況。根據2001年的人口普查，區內約有3萬6千名少數族裔人士，約佔區內人口的5.9%，而全港少數族裔人士佔人口的比率則為5%。在本年第三季，區內的刑事罪行涉及的少數族裔人士包括14名受害人和17名被捕人士。被捕人士當中除兩名兒童，其餘均為成年人，而所涉及的都是較輕罪行，包括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和毆打傷人，並沒有涉及三合會或毒品等。至於非刑事罪行，本年第三季並沒有涉及少數族裔的案件，而第二季則有6名少數族裔人士因賣淫或街頭賭博被捕。就執法而言，除語言問題，主要的困難在於犯案和受害人士通常都屬相同族裔並在相同圈子生活，故受害人及其他知情人士多不願提供資料。總括而言，區內少數族裔罪案問題並不嚴重。

鑑於東區少數族裔人口的比率較全港的略高，而有關人士多在本港出生，能說流利的廣東話，並會留在本港居住，東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會多撥資源安排活動給他們，令他們更易融入社會。此外，西灣河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提供服務及安排活動給區內的少數族裔青少年，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社署亦願意與其他部門和機構合作，加強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5年11月